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王昭傑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31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（14607081_1103031831_1_ATTACHMENT1.pdf、
14607081_1103031831_1_ATTACHMENT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836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署110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8368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